**皖南医学院2014-2018年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 1 | 学校召开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动员会议：①解读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相关文件。②整体部署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 2015年6月  |
| 2 | 相关学院（含附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组；制定本学院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计划（包括评估程序与时间安排，评估结果及处理办法、评估工作的有效保障措施等），报送研究生学院。 | 2015年7月7日前 |
| 3 | 研究生学院制定《皖南医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手册》，发放各学院。 | 2015年7月15日前 |
| 4 | 各学院组织所辖学位授权点召开评估工作动员会议，部署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 | 2015年7月18日前 |
| 5 | 各学院组织所辖学位授权点进行预评估：①对照评估内容，落实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和责任人。②按计划开展自我评估，完成《皖南医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简况表》及支撑材料的整理，报研究生学院。 | 2016年9月10日前 |
| 6 | 各学院组织所辖学位授权点完成评估材料整理建档工作，完成《学位授权点评估总结报告》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报送研究生学院。 | 2016年10月10日前 |
| 7 | 学校召开评估专题会议，督查、总结学位授权点评估阶段工作。 | 2016年11月30日前 |
| 8 | 学校进行自我评估：①学校聘请国内同行专家，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诊断性评估。各学院需提前将自我评估材料发送给专家审阅，并进行交流与沟通，听取专家意见。②学校组织专家对评估材料进行评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9 | 评估结果处理：①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在所属学院组织下，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形成整改提升方案，报送研究生学院。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列为拟撤销学位授权点，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 2017年1月31日前 |
| 10 | 学位授权点主动提出撤销申请，列为拟撤销学位授权点，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 每年1月31日前 |
| 11 | 各学院组织本单位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根据国家关于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申报要求完成申报材料撰写及支撑材料整理，报送研究生学院。 | 每年2月28日前 |
| 12 | 根据各学院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评审，确定学校拟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 每年4月30日前 |
| 13 | 学校明确拟主动撤销和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上报省学位办。 | 每年5月31日前 |
| 14 | 整改建设：①各学院组织学位授权点按照整改提升方案完成整改建设任务；②按照评估要求继续完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报送研究生学院。 | 2018年9月10日前 |
| 15 | 迎接上级评估：①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评估材料，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②召开迎评工作会议，筹备迎接国家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事宜。 | 2018年11月31日前 |